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097号

当事人：门长刚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在闵行区华漕镇MHSB0001单元11-12地块新建项目
存在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
录、项目经理任命资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、劳动合同、社保、施工合
同、公司证照复印件等），违反了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项 的规
定，依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
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叁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叁年 玖 月 壹拾叁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
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
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
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8 月 29 日